

夫妻投靠业务流程

1. 确认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被投靠人登记为深圳市常住户口时间及夫妻结婚登记时间均为2年）

2. 持以下材料前往深圳校区保卫办

- （1）深圳市无房产证明；
- （3）申请人和投靠人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3）随迁子女户口簿、身份证、《医学出生证明》。

3. 深圳校区保卫办提供以下材料

- （1）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并盖章
- （2）深圳校区集体户的户号。

4. 网上预约后持上述所有材料前往深圳校区辖区公安机关提交入户申请材料，申请人接到审批通过短信后持受理回执及上述材料到指定公安机关领取袋封入户档案和《准予迁入证明》

5. 领取《准予迁入证明》后，申请人凭《准予迁入证明》到原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

6. 本人网上预约后，携以下材料前往深圳校区辖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 （1）《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
- （2）《户口迁移证》原件；
- （3）集体户首页复印件；
- （4）深圳市无房产证明；
- （5）袋封入户档案材料；
- （6）申请人和投靠人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7）广东深圳居民身份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1份（用于办理新身份证）

7. 办理完成后，将户口簿原件交深圳校区保卫办保管